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4月2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發言人：莊榮裕

連絡電話：(04)7269435 分機 107

---

### 信用卡繳納公法上金錢債務方便又安全

為了提供民眾更多元、更便民的繳納案款管道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自105年5月2日起，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，開辦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。民眾至彰化分署繳納案款時，除了可以繳納現金外，還可以選擇由持卡人本人親自至該分署，以義務人名義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，可降低攜帶現金的風險，既便利又安全。

目前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的發卡機構，共有24家，免手續費的有華南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大眾銀行、日盛銀行，手續費10元的有第一銀行、遠東商銀、永豐銀行、安泰銀行，手續費15元的為聯邦銀行，手續費20元的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兆豐國際商銀、新光銀行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樂天信用卡、合作金庫銀行等。民眾收到彰化分署的傳繳通知後，只要持有這

24家發卡機構的信用卡，都可以至該分署臨櫃刷卡繳納各類執行案件所欠繳的款項。

民眾若收到彰化分署所寄發，印有條碼及欠繳金額未滿2萬元的傳繳通知，亦可選擇至附近之四大便利商店（統一、全家、OK及萊爾富）繳納現金，無須民眾親自至該分署繳納，除可節省寶貴的時間外，亦可避免舟車勞累。